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水口街道樟霞村

合　同　编　号：BXY2026152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1日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和设计范围要求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2.1 工程名称： 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2.2 工程地点： 水口街道樟霞村

2.3 工程规模： 投资额（¥970,000.00 元）

2.4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所约定的设计工作范围提设计成果（含设计图纸 6 份及 CAD 电子文件 1 份）。

2.5、若图纸未尽事宜，在规划过程中有疑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图纸变更设计。

2.6 设计周期： 15 个日历天

2.7 本合同设计包干总价为人民币为 ¥ 26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 ）。前述价格已包含可能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乙方派驻人员住宿及交通等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

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宜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红线图、规划条件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项目用地原始地形图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方案图	6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2	项目全套施工图（园建）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包干总价为人民币为 ¥26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 ），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20%	5200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
第二次	70%	18200	全套施工图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并且预算审核完成后7日内支付
第三次	10%	2600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

说明：1.除第一期外，各期设计费的支付均以设计人已提交该阶段全部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为前提条件；未经发包人书

面确认，相应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构成发包人逾期付款。第一期 30%为预付款，以设计人已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为支付前提。2. 设计人应于每期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3. 设计人存在逾期交付、成果不合格或其他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设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违约金、赔偿款及发包人代为支出的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设计人员有权与发包人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资料的，设计人应在期限届满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交付期限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设计人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不得主张顺延，亦不免除其按第 7.4 条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

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极力配合做到。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5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

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发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数据、图纸，以及本项目的投资规模、预算与结算数据、招标控制价、村集体事务信息等一切非公开信息，并及于设计人的分支机构、员工、聘用人员及实际参与本项目的任何第三方；设计人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守同等保密义务，其违反视为设计人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不受合同存续期限限制。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设计人应另行全额赔偿，并承担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维权费用。本条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第 8.11 条累计限额的限制。

6.2.7 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设计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和解费，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6.2.8 发包人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设计人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设计人，发包人对该作品享有使用权利。发包人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拥有作品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及允许第三人使用该成果，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设计人违反前述义务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进行相应的赔偿。为免歧义，双方进一步确认：（1）自发包人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含方案图、施工图、计算书、CAD 电子文件及其全部中间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及后续开发利用权，一并无条件、无期限、无地域限制地完整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行使上述权利无需再取得设计人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2）在发包人付清全部设计费前，设计人享有的著作权仅具担保付款之效力，不得据以妨碍发包人为本项目报建、审查、预算审核、招标、施工及验收之目的使用设计成果；（3）设计人不得以著作权、费用争议或任何其他理由留置、拒交或延迟交付设计成果及电子文件，违反的，按本合同第 7.4 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设计，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4）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 5 日内，配合办理成果交付及权利转移的全部手续，并出具权利转移确认文件。

6.2.9 设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组织审查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的，

方构成本合同项下的有效交付；发包人未确认或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设计人应在收到意见后 3 日内无偿完成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重新提交后仍适用本条约定的确认程序，修改期间不视为设计周期的顺延，亦不免除设计人的逾期责任。发包人签收、盖章、支付款项或将设计成果送交有关部门审查，均不视为发包人对设计成果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设计成果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或发包人书面设计要求，导致无法通过图纸审查、预算审核或财政评审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至通过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违约责任。

6.2.10 禁止转让、转包及分包：本合同具有严格的人身属性，设计人应以自有资质、自有技术力量亲自完成全部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计业务以转让、转包、分包、联合体、挂靠、内部承包、借用资质或任何其他形式交由第三方承担，亦不得变更实际承担设计工作的主体。设计人向发包人报送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无偿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本条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第 8.11 条累计限额的限制。

6.2.11 资料的归还与销毁：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

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设计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归还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图纸及其复制件，并交付本合同项下已形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及电子文件；对无法归还的电子数据及备份，应彻底删除、销毁并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销毁确认。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上述资料及成果。设计人逾期未归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同时保留追究设计人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和保证，则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以及另一方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设计人支付逾期利息，累计总额不超过该期应付款的 10%。因设计成果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设计人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或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尚未完成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计入前述逾期时间，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利息及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等同于设计费总金额）。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设计人的赔偿责任不受前述赔偿限额及本合同第 8.11 条累计限额的限制，设计人应就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设计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2）设计成果违反国家或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3）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4）设计成果无法通过图纸审查、预算审核、财政评审或竣工验收，或导致发包人被上级主管部门追责、扣减或收回项目资金；（5）设计人伪造、篡改设计文件或出具虚假成果。前述情形下，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与加固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对第三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发包人为查明和主张权利支出的鉴定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差旅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自第 11 日起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计收，不再重复适用千分之五；本款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7,800 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延误导致工程报建、预算审核、招标或施工进度延误，或导致发包人被上级主管部门追责、扣减项目资金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就不足部分

继续赔偿。本条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第 8.11 条累计限额的限制。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在无合理的理由前提下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须积极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本合同第 2.4 条及第四条约定的份数（设计图纸 6 份及 CAD 电子文件 1 份）已包含在设计包干总价内，发包人无需另付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除本合同第 6.2.6 条、第 6.2.10 条、第 7.4 条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有赔偿金及违约金的总值不超过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26,000 元。

8.12 违约金的竞合与上限：（1）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本合同多条违约金条款的，按其中金额最高的一条适用，不重复计收；（2）本合同多处约定“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的，设计人仅返还一次；（3）第 6.2.6 条项下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26,000 元）；（4）第 6.2.8 条项下的泄露行为与第 6.2.6 条重叠时，统一适用第 6.2.6 条。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新群村路口合山楼 10 号

电话：0752-2767898

附件 1

指定收款账号确认书

致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确认收取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的工程设计服务费事宜，我单位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10043052500439

特此确认。

（公章）：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240387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委托，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783869385260713215 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圆整（¥26,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7月24日